

正 本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0547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公告招領中壢、海湖及八德拖吊移置保管場114年3月份拖吊移置違規車輛（含酒駕）逾期未領汽、機車一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公告招領114年3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之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，惟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、私章及車輛相關證件逕至該拖吊移置保管場認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公開拍賣。
- 三、中壢拖吊移置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段375號，電話：03-2804699。
- 四、海湖拖吊移置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25號，電話：03-3547795。
- 五、八德拖吊移置保管場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建興街58巷5號，電話：03-3683599。

局長吳坤旭